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勝雄、張洪玉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洪玉盆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- 二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張洪玉盆珠請求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- 三、請陳明本件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何、係向張勝雄或張洪玉盆請求給付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